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陳玟璇

被告 劉以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法 官 簡伶潔

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